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对指导原则第五和第六节的答复（见附件）。在今年 4 月 16 日巴拉圭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报告时无意错置了这些答复。



2003年7月2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拉圭共和国关于第1455(2003)号决议的报告：第五和第六节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1390（2002）号决议第2(c)段；第1455（2003）号决议第1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2002年7月，乌拉圭政府批准了新的《武器法》，该法符合当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该法第五条（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进出口）规定，只有行政部门才能批准进出口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配件。

该法还规定，上述进出口只能通过首都海关和 Silvio Pettirossi 国际机场。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进出口上述物品者，将判处五年至十年监禁；所涉物品将被没收；给予批准的官员将判处五年至十年监禁，并在此期间不得担任公职。为执行上述处罚，有关案情记录将送交主管检察机关。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将上述情况定为犯罪。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在前面几个段中已经提到，只有行政部门才有权批准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进出口。行政部门的机构持有联合国提供的与本·拉丹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人的名单，因此，就此而言，这些人不可能获得这方面的进出口许可。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 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巴拉圭共和国不生产或制造火器、弹药、爆炸物或其他任何有关的物品, 因此不存在这类物品落到与上述团伙有关的个人手中的危险。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 如果愿意或有能力, 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遗憾的是, 由于缺乏财力, 国家政府不能够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 请予以说明, 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巴拉圭已尽其所能全面执行了联合国就恐怖主义问题提出的要求, 值得指出的是, 如果能够得到国际合作, 特别是实现全国境内数据输送计算机化以防止联合国名单上所列之人进出或流窜于巴拉圭, 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将会提高。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本报告附有 1910 年《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法》, * 供参考。

* 可到秘书处查阅所附文件。